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周启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启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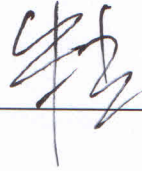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0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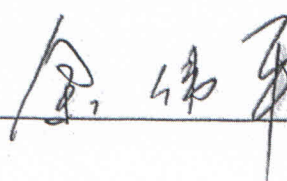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 7 月 8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0年 7 月 8 日